

# 关于开展 2025 年经济学院研究生

## 参评荣誉称号工作的通知

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校研发[2022]25号)、《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校研发[2022]27号)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 2025 年研究生奖助项目评选工作的相关安排，现将经济学院研究生参评“优秀研究生”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等荣誉称号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公派出国留学或学校批准的国际校际交流学习研究生）。

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，未受到违法、违纪、违规处理；道德品质优良，无严重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。

3.如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课程学分，且学业成绩优良，参评学年无缺考或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况。

4.未超出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，按规定缴纳学费（含住宿费），按时完成学籍注册。学制内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参评。

5.优秀研究生干部应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，班团委员、网格员和二级研究生会成员均可参评。其中，各二级研

研究生会成员需曾获“研究生会先进工作者”才能参评校级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，研究生会评优指标单列，不用参与班级民主评议。

6.优秀毕业研究生是应届生参评（应届博士暂不参评），其中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产生。

7.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当年不得重复获评；原则上，同一奖项校级、院级不得重复获评。

### **三、申请流程**

**1.个人申报：**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研究生，填写《2025年经济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9月19日24:00前，将附件电子版交各班级负责人处。

**2.民主评议：**9月20日—23日，各班级组织开展民主评议，参与人数需超过班级人数三分之二。参评同学就自身思想表现、学术科研、学生工作、荣誉获奖等情况作说明，形式不限，鼓励以演讲、PPT等形式充分展示。评议分为“推荐”与“不推荐”两个选项，“推荐”名额不作限制。民主评议过程中，参评同学不得参与唱票和票数汇总。

**3.学院评选：**各班级负责人整理汇总参评同学材料，并于9月24日24:00前，将班级汇总的附件电子版交至学院。9月25日至10月中旬，学院根据相关名额分配，结合参评同学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加分情况、现实表现及参评类别意愿，分类别、分年级、分专业对参评同学进行评选，最终确定名

单。

#### 四、特别说明

本次荣誉称号评选结果公示后，按照《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院发〔2024〕15号）及《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相关规定，由学院统一进行学业奖学金认定加分。

附件：2025年经济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表

